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，维护考试权威性和严肃性，我自愿签订《广西艺术学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，并认真遵守广西艺术学院有关招生考试规定：

一、按规定要求向广西艺术学院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个人报名和考试信息。

二、考试前，认真阅读并熟悉考试要求和考试注意事项。

三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，遵守考试纪律，做文明考生。

四、不请他人替自己参加考试，也不替他人考试。

五、考试期间不报告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。

六、考试期间不使用手机、摄像头等设备拍摄或录制考试画面。

七、报考音乐类专业《演唱》科目的考生不化妆，不穿演出服、高跟鞋。

八、报考播音主持类专业的考生不化妆。

九、各面试科目的唱、奏、演按照考试要求执行，考试期间不假唱、不假奏。

十、考试结束后，不在微信、QQ等网络平台发布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。

十一、不做其他违纪舞弊和破坏考场纪律的事情。

本人对以上规定已认真阅读并知晓、认可，愿意在考试过程中自觉遵守，如有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3号）进行处理；如违规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（在下面横线处手抄划线文字内容）

考生身份证号： 考生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